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联系人: 刘贤杰

联系电话: 17372357703

乙方(中标人):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联系人: 华忠玮

联系电话: 180684825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 JSZC-320000-JZCZ-G2025-0010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十梓院区保安服务工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十梓院区保安服务 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和分布按招标文件要求。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乙方应按照认真、尽职、勤勉地按照招标书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规范服务, 并且乙方应根据约定自备设备和工具耗材和根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3、服务时间: 壹年。在此期限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在初次签订合同后有三个月的试用期, 若在试用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其投标承诺, 则该合同继续进行; 若在此期间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投标承诺, 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试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若第二年项目预算得到批复, 且双方无异议则可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续签合同内容与第一年保持一致。甲方因院区改造搬迁需要, 调整保安人员岗位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款项。



4、服务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十梓街院区。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含税）（小写¥3868320.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高温费、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加班费、立体车库公众责任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保险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除最低工资调整）、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区域	人数	服务时间 (月)	综合单价 (元/人*月)	总价(人数*综合单 价*月数) (元)
1	项目负责人	1	12	6100.00	73200.00
2	主管/内勤	1	12	4050.00	48600.00
3	收费系统出纳	1	12	4050.00	48600.00
4	消防值班	6	12	6000.00	432000.00
5	护院岗及其他岗 位保安员	66	12	3780.00	2993760.00
6	收费员	6	12	3780.00	272160.00
合计（含税）		81			3868320.00

以上费用包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最低工资调整导致用工成本的增加时（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文件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调整幅度，签订补充协议。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到期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甲方）退回。

3.4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费用结算：

4.1 每个月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在乙方出具的上月度工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每个月的 25 日结算上月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3 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应急工作。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4.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苏大附一院保安公司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见附件二）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扣 0-1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扣 11-20 分，在扣 10 分基础上每多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0.1%；月考核扣 21-30 分；在扣 20 分基础上每多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0.3%，月考核扣 31-40 分的；在扣 30 分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5%（费用扣除分段累进计算）；月考核扣 41 分及以上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乙方应于每月月初出具上月度的工作报告给甲方以供甲方考核，甲方考核结果出具后乙方应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或怠于确认视为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4.6 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

4.7 费用结算按最终甲方确认的进场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费用；

4.8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月按 30 日计算。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和配置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检查或考核乙方安保的上岗情况，并就检查出的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4、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配置及其服务质量实施现场监管、检查、考核而与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医疗秩序。

2、乙方应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 日内必须进行调整。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甲方从事服务期间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后勤综合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7、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后勤综合管理档案并作如实记载，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移交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和相关物品设备资料。乙方自购的设备或者物品由乙方在终止服务时搬出自行处置。

8、乙方应自行购买符合行业要求的保险：

8.1 保安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2 安保作业区域的公众责任险（乙方自愿购买）。

因乙方未购买以上险种，乙方人员出现如何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项目考核：

（1）试用期考核：试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在试用期后一个月，乙方出具月度试用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

（2）月度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进行每月考核，并填写考核表（见附件二）。

10、每次考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月考核分扣除 41 分及以上；



(2) 乙方的服务被投诉经甲方核实责任在乙方，累计投诉超过 5 次；

(3) 如乙方的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1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第五条违约责任约定进行赔偿。

12、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人员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4) 若经甲方查实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管理人员兼职，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乙方项目经理外出服务于其他项目，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天。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a、乙方派驻甲方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员工, 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流失率 $\geq 10\%$ 或者月流失率 $\geq 20\%$;

b、乙方员工最低工资低于国家标准, 且乙方拒绝依法予以调整的;

c、因乙方原因导致派驻甲方的员工有聚众闹事、员工集体罢工等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

d、乙方管理人员或员工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 且乙方公司不予限期整改时。

e、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 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

f、因服务质量下降,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乙方不予更换。

g、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派遣足量服务人员到岗, 造成甲方工作影响的。

(D) 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都不得擅自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合理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号：

123200004660027298

开户银行：

账号：

职能部门

经办人：

招标部门

经办人：

分管院领

口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法人代表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理

人：

现场联系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